

信诚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18**周岁**(见名词释义)至55周岁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费**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职业或工种为基础。续保时按被保险人当时职业或工种核定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5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我们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按月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给您;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按月加收未满期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在当期保险费中扣除**手续费**(见名词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给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且未依合同约定通知我们,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责任的开始** 6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保险期间及续保** 7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24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24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

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1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的保险期或被保险人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65周岁当日），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您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当日24时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

8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2）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第（3）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1）所明确列举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1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因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附表1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烧烫伤**（见名词释义），达到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2）所列烧烫伤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我们将仅按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我们按较高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金额；如果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如果前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额较高，我

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们给付各项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三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4) 双倍赔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上述第(1)至(3)项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 ① 以乘客身份乘坐在行驶在固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见名词释义)内；
- ② 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 ③ 在起火的**学校**(见名词释义)或医院(是指合法经营的、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的、为病人治疗疾病的场所)的建筑物内，且在起火当时已在建筑物内。

除外责任

9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情况下自伤；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 (8) 参加**潜水**(见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9)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2)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 (13)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终止。

- 受益人** 10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及非身故所致双倍赔偿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如何申请理赔** 11 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名词释义)文件;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残疾/烧烫伤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烫伤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身体检查与验尸** 12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和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进行鉴定。
- 理赔后** 13 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我们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未达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 合同效力的终止** 1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在扣除手续费

后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保险费；

- (2) 我们已经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累计达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4)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不予续保，本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5) 本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不接受续保，本合同的效力于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6)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附录 名词释义

- 注 1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未到期保险费** 指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月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月数)，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注 3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到期保险费的 50%。
- 注 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注 5 **烧烫伤** 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Ⅲ度。Ⅲ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为评定标准。
- 注 6 **公共交通工具** 是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运营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出租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

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 注 7 **学校** 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的，有固定场所的教育场所。
- 注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注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注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注 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注 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注 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注 14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注 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注 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1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注 18 **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 等 级 | 项 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 付 比 例 |
|-----|--|--|---------|
| 第一级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9、20)。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1)。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2)。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23)。 | 100% |
| 第二级 | 九 十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4、25)。 十手指缺失者(注 26)。 | 75% |
| 第三级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7)。 十足趾缺失者(注 28)。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9)。 | 50% |
| 第四级 |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0)。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30% |
| 第五级 |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3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32)。 | 20% |
| 第六级 | 三十 三一 三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15% |
| 第七级 | 三三 三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10% |

(本页以下空白)

- 注 19 **永久完全** 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注 20 **失明**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1 **关节机能的丧失**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22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23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注 24 **上肢三大关节** 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 注 25 **下肢三大关节** 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注 26 **手指缺失** 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27 **手指机能的丧失** 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28 **足趾缺失** 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注 29 **听觉机能的丧失**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注 30 **语言机能的丧失** 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注 3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3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 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正或两
存显著障碍 侧嗅觉丧失。

附表 2 意外伤害事故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表

| 烧烫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等于 3% | 40% |
| | 等于 3%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 60% |
| | 大于 3% 但 小于 8% | 75% |
| | 大于 3% 但 小于 8% 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 100% |
| | 大于或等于 8% | 100% |
| 肢体 | 大于 10% 但 小于 20% | 50% |
| | 大于 10% 但 小于 20% 并累及手掌 | 75% |
| | 大于或等于 20% | 100% |

(本页以下空白)